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6），定于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在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为贯彻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参会地的相关防疫要求，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并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含具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

2.2 标的资产；

2.3 交易对方；

2.4 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2.5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欢乐基金的对价支付；

2.6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共青城德伦的对价支付；

2.7 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 2.8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 2.9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承诺；
 - 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补偿；
 - 2.12 超额业绩奖励；
 - 2.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28日公告。

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议案为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欢乐基金的对价支付	√

2.06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共青城德伦的对价支付	√
2.07	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
2.08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承诺	√
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补偿	√
2.12	超额业绩奖励	√
2.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10-85660586）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6:00 前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融钰集团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

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3、现场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85660586 或 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royalholding.cn

联系人：康超、姚恒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22
- 2、投票简称：融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项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欢乐基金的对价支付	√			
2.06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针对共青城德伦的对价支付	√			
2.07	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			
2.08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承诺	√			
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补偿	√			
2.12	超额业绩奖励	√			
2.13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	√			

	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